

东莞证券

关于珠海市长陆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东莞证券作为珠海市长陆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陆工控”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信息披露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2022年7月30日，公司基于经营管理的需要，与董邦兵、颜春明、浦云霞3人（以下简称“交易对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参股子公司上海怀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怀信”）410.13万股股份，占上海怀信注册资本的13.23%，参考上海怀信经审计的账面价值，以460万元的价格转让至交易对方。该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交易对方系公司的联营方，该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针对上述交易情况，公司未及时审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经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该次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未及时审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可能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等监管机构出具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已召开董事会进行追认审议，且审议通过，并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及时追认审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督促公司及时披露可能存在的自律监管措施，同时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公司治理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上述事项，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珠海市长陆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珠海市长陆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珠海市长陆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东莞证券

2023 年 8 月 29 日